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069,481.9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2,161,137.8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6,113.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906,945.39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的 15,662,88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189,089.45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40.6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7,406.0444 万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将增至 34,812.0888 万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5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7,406.044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812.0888 万元，公司总股份由 17,406.0444 万股变更为 34,812.0888 万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最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最新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6.0444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12.0888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406.0444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812.08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

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三个解锁期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12 万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股本总额 0.7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公告》的公告已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城东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城东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